（附件5）

戶政電子閘門系統--- 104年01月榮服處　【上線人員系統資料】

【稽查人員】依統計處每月提供《上線人員系統資料》需逐筆核對《被查者》是否與《線上查詢記錄簿及審核原件》記錄相符。
【稽查人員】請查核「查詢事由」未依規定登錄者，請通知查詢人員。
※稽查完畢本表需附於「線上查詢單位內部稽查表」後留存三年備查。

上線查詢單位	查詢人員姓名.統號	查詢日期	《被查者》統號、姓名	查詢事由　（分類統計需參用）
台北市榮服處	李XX	1040101	a124015156　張三	申請就養
台北市榮服處	王XX	1030115	a140225111　李四	就學補助
台北市榮服處	劉XX	1030120	s150224510　王強	遺產管理
範例僅供參考				

1.【稽查人員】依統計處每月提供「上線人員系統資料」(本表)
完成「線上查詢單位內部稽查表」(附件4)之稽查作業。
2.稽查完畢本表需附於「線上查詢單位內部稽查表」後，留存三年備查。